

中科中环-室内环境污染专家治理服务 加盟合同书

甲方（总部）：北京中科中环环境应用技术研究中心

乙方（加盟商）：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甲方在_____市范围内开展本协议约定的“中科中环-室内环境污染专家治理服务” 特许加盟代理项目确定的室内环境监测治理系列产品的销售、监测治理服务活动。甲乙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执行和履行所有约定。现就具体加盟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守信。

一、加盟授权：

1. 甲方授权乙方为“中科中环-室内环境污染专家治理服务”_____室内环境空气监测治理加盟商，乙方向甲方交纳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整。乙方为此获得在该范围内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室内环境监测治理系列产品的销售、监测治理服务活动的资格，并获得有限使用“中科中环”、“中科环”、“ZKZH”“Z’Able”产品及服务商标品牌的权益。
2. 本合同约定加盟签约期为1年。本签约期满后，乙方如希望继续使用“中科中环”、“中科环”、“ZKZH”“Z’Able”产品及服务商标，须与甲方续签合同并向甲方交纳商标使用费1500元整。如果乙方与甲方没有续签合同，则合同关系自动解除。
3.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将甲方授予的许可专营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4. 甲、乙双方独立经营，双方各自独立承担所有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关系。甲乙双方对对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财务纠纷、银行贷款、债权、债务等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 乙方在经营地自助注册公司、办理营业执照时直接使用甲方商标名号进行注册时须持甲方授权。对外宣传和工作时使用甲方公司名称、字号时，须同时标注乙方注册公司名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偿长期为乙方提供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治理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及耗材，价格以甲方的具体产品、耗材报价为准。
2. 甲方拥有本项目相关设备、产品、耗材全国统一价格体系的制定、发布，产品开发、改造和所有权益，以及相应的包装设计等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加盟期间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对乙方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不规范行为以及不规范使用“中科中环”、“中科环”、“ZKZH”“Z’Able”品牌的行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十天后，乙方不加以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不达标，乙方将被确认为违约，并将取消对乙方的加盟认定和授权。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选产品的相关资料，对乙方3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会为止）。甲方长期提供经营管理指导、咨询及技术支持，并不断的将国内外完善的、先进的行业资讯等信息提供给乙方。
5. 甲方须保证货源充足，及时供货。
6. 甲方为乙方提供网络平台支持，便于其他信息查询。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符合本合同所有约定条件下获得甲方“中科中环”、“中科环”、“ZKZH”“Z'Able”标识的本级别的代理权，并在授权区域内开展相关业务经营，并为此获得相应的合法收益。
2. 乙方免费获得甲方的技术培训、长期技术咨询、指导及行业信息，有偿享受甲方后续的技术升级、产品换代等服务。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传授的技术及工艺进行室内装修的监测和治理，确保经营、服务质量，以维护甲方品牌的信誉及形象。
4. 甲方在合同期内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或其他项目时，乙方享有优先有偿使用权、价格优惠权、产品知情权。
5. 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经营，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如需变更经营地点，需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调配后方可实行，否则视乙方违约。
6. 乙方须在当地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执照一周之内通知甲方，并将执照复印件、店址、通讯电话等相关资料在一个月内寄至甲方存档备案。
7. 乙方对外的产品销售价格及收费标准，原则上遵循甲方提供的指导价格，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价格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8.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品牌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品牌检测设备、治理产品、耗材等用于甲方授权的业务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授权。
9. 乙方拥有“中科中环”、“中科环”、“ZKZH”“Z'Able”商标的使用权。使用商标时只能用于甲方室内污染监测、治理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如挪作他用，甲方将视乙方违约。

四、质量标准：

1. 甲方对所提供的室内装修污染检测设备、零配件、各种产品、耗材的质量负责，确保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质量合格。
2. 甲方对设备提供一年免费维修（易损件，如各种零配件、耗材、玻璃器皿等除外），长年维修。

五、供货、换货、退货及价格保护：

1. 乙方每次购货量低于1万元时，甲方收到乙方货款3个工作日内发货。如果乙方一次性订货量达到3万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发货时间。货品运输方式为甲方为乙方代办托运，甲方负责到达乙方城市的长途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货物后，应在收货时，根据留存保管的发货单明细组织产品验收，如果验收结果与配货单上的内容不符或损坏，应取得送货方的书面证明。并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或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视乙方验收合格无误。
4. 甲方应保证产品供货价格的稳定性，如根据市场变化、价格上调时，幅度不得高于当年的物价上浮幅度；价格下调时，对乙方应有十五天的保护期，即甲方对十五日内乙方的进货以补仓的形式进行保护，乙方产品价格调整后的差价，用于充抵乙方以后的订单货款。

甲方还推出代理商机制。加盟商可以申请升级为代理商。升级成代理商后将负责该地区下一级加盟商的产品供货、销售、管理相关事宜，详细规则请参见代理商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可将所购设备及产品完好无损的退还给甲方，甲方收到产品验收无误后，按实际金额返还乙方，并退还乙方加盟费，乙方不得再使用甲方品牌开展一切经营活动。
2.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有权在不退还乙方交纳的任何费用情况下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授权。
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的非人为因素（如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无法履行的书面报告，此种行为不视为单方面违约，相关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附则

1. 合同期满，如乙方需继续使用甲方授予的品牌进行经营，应提前一个月续签本合同，如果合同期满后十天内甲、乙双方未办理续签合同，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不得继续以甲方名义和商标、品牌从事室内装修污染监测治理相关的任何业务经营活动，否则一切责任乙方负担，甚至法律责任。乙方在该区域拥有优先续签本合同的资格。
2. 本合同一经签定及产生法律效力，如有更改或由于本项目的补充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擅自毁约，否则按违约处理。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在平等条件下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了，可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6.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_____

甲方：
 签约代表：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西井路 3 号崇
 新大厦 3201.3202
 电话：010-51661301
 传真：010-64898615
 邮编：

乙方：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